

# 《佛說八大人覺經講記》 (二)

● 朱 斐

## 二、常修少欲覺

第二覺知：多欲為苦。生死疲勞，從貪欲起；少欲無為，身心自在。

何謂欲呢？貪染愛著塵境，就是欲，欲就是欲望。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，這是五種塵境（境就是周圍的環境）；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，是五種識別（八識中的前五識），即用眼識去攀緣色境、耳識緣聲、鼻緣香、舌緣味、身緣觸（接觸）。當以五識攀緣五塵時，若遇到絕佳美色、靡靡之音、花脂粉香、山珍海味、輕軟舒適的塵境，便起了貪愛染著的念頭。要知道，貪愛染著是因，墮落生死就是果，愛而不染著尚無妨，一旦染上又執著不放，則必將墮落於生死疲勞中去受苦了。所以本經上說：「多欲為苦，生死疲勞，從貪欲起。」若能以少欲無為為因，對塵境不貪愛、不執著、不造作，那身心就都自在了，這便是果。前者是病、後者是藥，藥到病除；這是第二要覺知的多欲為苦，所以要常修少欲呀！

## 三、知足守道覺

第三覺知：心無厭足，惟得多求，增長罪惡；菩薩不爾，常念知足，安貧守道，惟慧是業。



一般凡夫的欲望，大多是貪多而無有厭足，所謂欲無止境，不論是財色或是名望，乃至飲食、睡眠。抱擁最富有的財物、最美貌的妻妾、最高的名位、最佳的飲食、最好的睡眠，沒有一樣不讓人渴盼心動。就因為貪這六最，便增長了許多罪惡，這些都是我們凡夫的作為。假如有一幅白布，不慎染上一個黑點，從此就不能再稱它是白布了。這比喻我們本來潔白無瑕的心地，初染污跡，對這點不淨，還會稍感惋惜和恐懼，這算是小惡；一旦有了污點，雖是小惡，就難免不繼續犯錯，因而從小污漬擴染成大污穢，毫無顧忌地變為中惡，終於又繼續放縱造作惡業，使白布上厚積了污垢而仍不厭足，這就成為大惡了。本經所言之「增長罪惡」，就是這樣累積而增長來的。所以佛說：「財、色、名、食、睡，地獄五條根。」

我們在報紙上或電視新聞的報導中，常常可以看到因貪欲觸法而鋸鑕入獄的人，這是世間法律對貪的制裁；若依出世法說，這五欲都是拖你入地獄的五條根啊！當然這是指貪著無厭而言，一般生活所需的五欲並不在其內，因為沒有錢財無法生活；而在家人大都有妻室，若非婚外情或縱慾即非貪著；在世間與人交往，若是無名小卒，就展不開大活動。

至於飲食，也應重視基本營養，但千萬不可因此而傷害別的生命。睡眠則只要恢復疲勞即好，不可因貪睡而誤了正事。本經的對象雖是七眾弟子，主要還是以出家四眾為戒惕對象，若因貪睡而誤了修行，那就是地獄的一條根！其實問題的重點還是在一個貪字，不貪多者亦不在內。所以本經上說「惟得多求，多求即貪」，多求就會增長罪惡，行菩薩道的人，絕不會這樣貪著五欲，因為菩薩行者知道身命虛假，又「常念知足」，知足則常樂。而且菩薩畏因，故能「安貧守道」；菩薩知涅槃究竟，能安住貧苦的生活，以慧為業，所以「惟慧是業」，這慧是無漏的慧業，積聚而不漏失。業者，指身口意的行為和活動而言。

#### 四、常行精進覺

第四覺知：懈怠墜落。常行精進，破煩惱惡，摧伏四魔，出陰界獄。

懈怠懶惰的行者，必遭受墜落三途（地獄、餓鬼、畜生）之苦。懈怠是一種心理上的病態，是因；墜落就陷入生死輪迴，是果。如果能常行精進，經常不斷的用功辦道，喻如藥，可治煩惱病、摧伏四魔、出陰界獄。煩惱是說貪、瞋、癡等，四魔是指煩惱魔、五陰魔、死魔、自在天魔。所謂的魔並不一定是青面獠牙的鬼，而是我們自身心理上所起的一種病態，如煩惱、五陰等都是魔。死也是任何有情所不能免的。經典中確有明載欲界天的最頂天——他化自在天，略稱自在天，因畏人出離三界而擾之。自在天是天魔，專門擾亂修行人，不讓人精進辦道，成就道業，希望你懈怠墜落，永遠成為他的眷屬——魔子魔孫。所以見你用功修行就來擾亂，倘若道心不堅，就易被降伏成為魔的子孫。所以我們修行的心，一定要堅定不移，不受脅迫和引誘，要常行精進。當你克服了各種魔擾，就能跳出陰界獄，成就道業了。陰界獄是將欲、色、無色等三界喻如獄的意思。

#### 五、多聞智慧覺

第五覺悟：愚痴生死。菩薩常念，廣學多聞，增長智慧，成就辯才，教化一切，悉以大樂。

我們凡夫，因不明事理、不信因果、沒有智慧、顛倒是非，故流轉生死，輪迴六道。行菩薩道的人，則應自利利他。自利方面，經常思念



著要廣學多聞、深入佛法，多聞佛理，不斷的求解，才能增長智慧。因為智慧必須廣學多聞，並加以研究思考，然後再認真去實踐修持；從多聞中獲得聞慧，再從思考中獲得思慧，實踐中獲得修慧。有了聞、思、修三慧，便自然成就說法無礙的辯才，才得以教化一切，悉以大樂！大樂是指涅槃，也就是不生不死，不再生死輪迴了。佛法講有生必有死，無生才無死，所以佛法又名「無生法門」。

## 六、布施平等覺

第六覺知：貧苦多怨，橫結惡緣。菩薩布施，等念怨親，不念舊惡，不憎惡人。

貧苦的人多會抱怨，不是上怨天、就是下怨人；內怨親眷不提拔他，外怪師友看不起他，因此橫結惡緣，嫉妒他人富有、怨恨他人顯貴，又結了許多惡緣。行菩薩道行者，以財物布施貧者時，無有分別平等施予。財施分內財和外財，錢財是身外之物，故名外財；身內的血液、器官等捐獻給需要的患者，這屬於內財布施。外財易施，內財難捨！要發大心、無所畏懼，在活著時或死亡以後捐施內財，非大丈夫不能為！但捐輸血液是最起碼可以做到的，許多老年人認為身上的血液最寶貴，不能隨便輸給人。早期台灣醫院為開刀患者輸血，多出錢向健康人買的，賣血的人也多為貧窮者。捐血的人除非是患者的親人，幾乎沒有外人自願捐獻。後來經過各種媒體的宣導，人體內血液新陳代謝的關係，如定時捐輸，不但不影響體力，反有利於健康，於是輸血的風氣才逐漸打開。我在各大專佛學社團講說佛法時，談到內財布施，每次都會特別強調捐血是內財布施之一，希望青年人踴躍響應捐血運動。待花蓮慈濟醫院成立後，不但捐血者眾，連捐贈骨髓

者亦多熱烈響應了起來，實是可喜現象。血液與骨髓的捐獻，並不影響我人的生命，至於其它器官內臟的移植，過去必須在人死後才能辦理，但現在醫術進步，只要不妨礙捐獻人的生命，也可移植；但有的還必須是親人才能移植。

近年來器捐風氣大開，向慈濟醫院發心登記死後捐獻大體的為數眾多，目前據說因為登記者眾而告暫停，這是一種好現象。照佛法講，這身體本是四大假合的東西，一口氣不來時，我們的神識在八小時後已離開了肉體，如果是念佛求生西方的行者，功夫深的行人，在剎那間「屈伸臂頃」已往生極樂世界矣。另外，我認為義務貢獻體力的志工，也應該屬於內財。近來在佛教團體或一般社福團體當志工的菩薩，也是一種偉大的內財布施者。除了財施外，佛法六度波羅蜜以法布施第一。法亦分世間法與出世間法，世間法指一切學識或技藝等，如有人求教時，應不惜一切，無條件施授于人；出世間的佛法，更不應慳吝不捨了，即使無人要求，也要作「不請之友」才好！還有一種無畏布施，即當有人需要援助時，不論出力、出錢或給予精神、言語上的慰問，使對方消除畏懼，稱之為無畏施。而菩薩行布施時是「等念怨親」的，換言之，就是不分冤家或親家，平等對待，即使有舊惡夙怨，也不憎恨對方是惡人，仍一視同仁地予以布施而普結善緣。

## 七、出家梵行覺

第七覺悟：五欲過患。雖為俗人，不染世樂；常念三衣，瓦鉢法器，志願出家，守道清白，梵行高遠，慈悲一切。

五欲有兩種，一種是前面講的財、色、名、食、睡；一種是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。我們凡夫都難免對這兩種五欲過分追求，所



以本經上說「五欲過患」。人與人之間經常會互相爭取，如火之燒人，害人不淺，即使是爭取到的東西，依佛法而言也是不實的物質現象，是不久常的，五欲如五支利箭，能破眾善，這些都是五欲所招致的過患。

有一次佛陀帶著諸弟子，在沿著恆河走向一座樹林中時，有一弟子忽然發現前面地上，有一堆閃閃發光的黃金，但佛陀卻說那不是黃金，是毒蛇！眾弟子不信，議論著眼前看見的明明是黃金，釋尊怎會說是毒蛇。正當此時，從遠處來了兩個人，只見那兩人在發現那堆閃閃發亮的黃金後，歡喜得跳了起來，而後鬼鬼祟祟的商量了一會，就把這堆意外的財物，你一條我一條的平分了。賸下最後一條時，因為無法切開均分，兩個人都說是自己先發現應該歸其所有。為了要奪取這無法平分的金條，他們竟互相毆打對方，打到頭破血流還無法解決。這時來了兩個衙門差役，把他們兩人連同黃金一塊兒帶走了。於是佛陀就對弟子們說：「我說這不是黃金，而是毒蛇，你們不信。現在總見到毒蛇把兩人都咬得頭破血流，還被差役捉去吃官司了吧！」

我們雖然是凡夫俗子，只要不去執著世間的欲樂，並且能常常思念三衣、瓦鉢、法器，志願出家，亦是走在佛子修行的正途。這是對在家居士行菩薩道的人說的，是要鼓勵在家弟子，雖然身未出家，也應該讓「心先出家」，效學出家生活。若是出家的菩薩，那就必須要「梵行高遠，慈悲一切」了。這梵行指清淨的行為，慈是與樂，悲為拔苦。佛陀叮囑出家弟子要守住道業，清清白白地，使清淨的生活不被污染，並奉行菩薩道，慈悲度化一切眾生。（註：三衣是出家人所穿的袈裟，分眾聚時衣、上衣、中著衣等三種；瓦鉢是我國僧眾過堂用餐時的盛飯器，南傳佛教比丘乞食用的鉢。）

## 八、大心普濟覺

第八覺知：生死熾然，苦惱無量。發大乘心，普濟一切；願代眾生，受無量苦，令諸眾生，畢竟大樂。

所謂眾生，是眾多生死的生命現象；法華經上喻三界如火宅，我們在欲界、色界、無色界的眾生，生生死死不斷循環，累劫處身於火宅中，而大火燒得痛苦萬分卻不自覺！三界眾生承受無量的苦惱，需要發大乘心的菩薩行者，誓願普遍濟度一切眾生，願替代眾生受無量的苦，怕吃苦的人就發不起大乘心。「乘」是指載人出離火宅的大白牛車，能自利利他的行者，喻如大的牛乘，不但自己能到達目的地，且能使更多人同時去那裡。如果換了現代，就得以火車或大輪船來設喻，能載量大，可度載更多的眾生同登彼岸。大家都知道地藏菩薩發了一個要到地獄去度眾生的大願，而且要把地獄的眾生都度盡，更言「地獄不空，誓不成佛」。請問我們台灣各地的監獄有沒有空的時候？人間的監獄都沒有聽說空過，何況地獄！但地藏菩薩不僅不怕在地獄受苦，而且誓願度盡地獄眾生，才成佛道。所以要度眾生必須要像地藏菩薩那樣發大心大願，願代眾生受無量的苦，才能令諸眾生畢竟獲得大樂，也就是不生不死的涅槃大樂。

### 丙、總結（流通分）

如此八事，乃是諸佛菩薩大人之所覺悟。精進行道、慈悲修慧；乘法身船，至涅槃岸！復還生死，度脫眾生。以前八事，開導一切，令諸眾生，覺生死苦，捨離五欲，修心聖道。若佛弟子，誦此八事，於念念中，滅無量罪，進趣菩提，速登正覺，永斷生死，常住快樂。



本經至此告一段落，要做一總結，亦即指一般佛經最後的流通分。以上這八件事，是諸佛菩薩、辦生死大事的人所覺悟者。我人如能精進不懈地修行道業，以慈悲心修習慧業，這樣才能登上法身之船；這是以佛菩薩的真身喻如舟船，能度眾生出離生死苦海，到達沒有生死的彼岸。但到了彼岸就享受快樂不想回來了嗎？非也！因為我們修學的是大乘法門，去彼岸是求學解脫生死的大事，一旦學成，應即乘願再來娑婆，返度尚在此岸受苦的一切眾生，用以上八事開導一切眾生，令覺悟生生死死的痛苦，快快捨離五欲、修心學習聖人之道。若我佛門弟子，每天讀誦此八條大事，在念念中就消滅了無量的罪業，進趣菩提大道，速登正覺之門，永斷生死，常住在彼岸涅槃之大樂中。

以上總結中，分自行、教他，如精進行道、慈悲修慧是行道的方法；乘法身船、至涅槃岸是結果獲利；復還生死、度脫眾生是發願化他。教他方面分三，一是覺生死苦；二是捨離五欲；三是修心聖道。最後獲益方面分現在和未來，現在獲得滅無量罪，未來獲得成就正覺。

綜合以上八事，說苦諦四相、說貪愛為苦、覺知足常樂，這三大事為自利；精進度懈怠、智慧度愚癡，這二大事為自他二利；等怨親布施、涉塵世不染、代受苦普濟，這三大事是利他。總而言之，本經是說自他二利的八條度脫生死之大事，這是我國早期佛教所譯短經中最具特色的一部經，希望各位同修及讀者能把此經當作日課誦念，加上執持六字聖號，則為修福修慧修淨土，必獲無量福慧、往生淨土。

《佛說八大人覺經》至此已演講圓滿。敬祝各位四大順調、五蘊愉悅！🙏（全文完）

二〇〇四年十月、十一月講于台中光壽學苑及菩提仁愛之家  
本文轉載自菩提仁愛之家出版之《佛說八大人覺經講記》

